

粤环审〔2015〕35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汕湛高速公路揭西大溪 至博罗石坝段项目紫金连接线工程 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汕湛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紫金连接线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紫金连接线工程位于河源市紫金县境内，为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1〕21号文批复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组成部分，现拟对紫金连接线工程的线位长度、线位走向及道路等级进行调整。调

整后，紫金连接线起于瓦溪枢纽互通立交，止于 S242 与 S120 平交口，全长 9.713 公里，设桥梁 8 座、涵洞 24 道、通道 6 处、互通式立交 2 处、收费站 1 处。瓦溪枢纽互通立交至紫金西互通立交段为高速公路等级，长 5.983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紫金西互通立交至 S242 与 S120 平交口处段为一级公路，长 3.73 公里，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线路走向、敷设方式及施工方案，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沿线土地的使用，在线路两侧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集中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优化跨河桥梁桥型设计，减少涉水桥墩数量。在秋香江集雨范围内施工时，应在靠近水体一侧设置截排水沟收集施工废水。收费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禁止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 I、II 类水体排放废（污）水。

（三）加强生态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便道、施工营地、

预制场、拌合站、取土场、弃土场的选址，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合理划定施工路线，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针对工程可能涉及的恐龙化石赋存区域，预留化石勘查、抢救性挖掘费用；针对施工区域可能出现的虎纹蛙等保护动物，采取保护性驱离、设置围网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沿线生态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交通噪声扰民。采取合理的综合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公路沿线主要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及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订严密的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六)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订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在经秋香江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7月30日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省环境技术中心,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7月30日印发
